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處分書(稿)

100年度司促字第2087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友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桑秋登間100年度司促字第20877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於100年7月11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處分如下：

- 一、因債務人羅桑秋登未經合法送達，上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者，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，如確定證明經撤銷時，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者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(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參照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